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24294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恭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 物)設置大型樹立廣告(廣告內容: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、國中部、高中部……),前經原處分機關核發民國(下同)97 年 6 月 27 日 xx 廣使字第 xxxx 號廣告物 使用執照、XX 廣雜字第 XXXX 號雜項執照及 XXX-XXXXXX 號廣告物許可證,許可期限自 9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止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屋頂有 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設置大型樹立廣告(下稱系爭廣告物,廣告內容:「專營豪宅… ···○○房屋·····」),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乃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5770 號函 (下稱 113 年 2 月 27 日函),通知訴 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不動產)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 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,並敘明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,已自行拆除廣告物或已 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,請檢具陳述書(含相關證明文件)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(下稱建管處)憑辦,該函按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地址寄送,於 113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○○不動產 113 年 3 月 29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系爭廣告物已於 113 年 2 月 24 日拆除。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 現系爭廣告物上之面板帆布雖已拆除,然構架仍未拆除完畢,乃以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19232 號函通知○○不動產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改善。嗣○○ 不動產以 113 年 5 月 3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,系爭廣告物構架部分非其所有 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,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,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136024294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4 萬元罰 鍰,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,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續處,直 至改善為止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6

-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 理 由
- 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 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:「本法修正施行後,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,未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: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,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第 105 條第 2 項規定: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,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」

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: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 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,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」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:……二、樹立廣告: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4 款規定: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免申請雜項執照:……四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: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

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其申請審查許可,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)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,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 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;其種類如下:……二、樹立廣 告: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……」第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廣告物之管理,其主管機關如下: ……三、旗 幟廣告、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:為廣告物定著物之管理機關,其設置於建築基地 者為建管處;……」第 4 條規定: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,始得設 置。……」第 19 條規定:「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:一、小型樹立廣 告:指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(一)空地樹立廣告高 度在六公尺以下。(二)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。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 ,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。二、大型樹立 廣告: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。 | 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:「申請 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設置許可者,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 | 第 21 條規定:「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之許可證,有效期間為五年。如有繼續使用必要 者,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,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。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 許可證失其效力,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。」第 31 條規定:「廣告物違反第四 條或第九條規定者,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,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 ,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,得連續處罰;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且符合本自治條例 設置處所、規格、內容規定者,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,向主管建築 機關申請許可;逾期未經許可者,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。」第 46 條規定 :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4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節錄)

項次		26
違反事件		本法修正施行後,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法條依據		第 95 條之 3
統一裁罰基準(新	分類	未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	第 1 次	處 4 萬元罰鍰,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
處罰		
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備註	必要時,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
	樹立廣告。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建物之屋頂設置廣告於 97 年 6 月 27 日依法申請並領有 xx 廣使字第 xxxx 號之使用執照,執照未載明效期,訴願人無從得知時效;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7 日函僅寄至系爭建物地址,非訴願人戶籍地,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6 日始接獲通知,未於期限內回復並改善,並非訴願人之過失。系爭廣告物預計 113 年 6 月 22 日拆除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系爭建物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之系爭廣告物,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不動產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,該函於 113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,嗣○○不動產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函回復原處分機關,其業已拆除系爭廣告物,惟訴願人屆期未回復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,查得構架部分仍未拆除,○○不動產以 113 年 5 月 3 日函表示構架部分非其所有,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7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廣告現場勘查照片及○○不動產 113 年 3 月 29 日函、5 月 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而予以裁處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領有 xx 廣使字第 xxxx 號之使用執照,執照未載明效期, 訴願人無從得知時效;113 年 2 月 27 日函未合法通知,致使訴願人未能即時 知悉,且系爭廣告物預計 113 年 6 月 22 日拆除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; 小型樹立廣告,指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 6 公尺以下或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 3 公尺以下。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,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 3 公尺處計算 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。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,屬大型樹立廣告;大 型樹立廣告之設置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 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 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;違反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 續者,得連續處罰;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;揆諸建築法第 95 條之 3

- 、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5 條第 1 項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條、第 19 條、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。
- (二) 查本案系爭廣告物為大型樹立廣告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 ,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,訴願人縱領有 xx 廣使字第 xxxx 號執照及 xxx-xxxxxx 號 廣告物許可證等,惟按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公布,依 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,自 105 年 7 月 24 日起發生效力,該 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,該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 廣告,且符合該自治條例設置處所、規格、內容規定者,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 之日起 3 年內,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;逾期未經許可者,依該自治條例 第 31 條規定處理。查系爭廣告物屬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,訴願 人即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(即 105 年 7 月 24 日)起 3 年內申請許 可,始為適法。逾期未經許可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,系爭廣告物為大 型屋頂樹立廣告,自應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 定裁處。另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 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,按訴願人之申請許可設置時之地址即系爭建物地 **址寄送 113 年 2 月 27 日函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** 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3 年 3 月 5 日將該函寄存於東門郵局 (臺北 1 支局),並製作送達證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處所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 恭可稽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,並無應先命 其改善、逾期未改善始予裁罰之規定、訴願主張、應係誤解法令、不足採據。 查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,查得構架部分仍未拆除 ,有系爭廣告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;其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 廣告物(構架)之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裁處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,應無違誤,縱訴願主張其預訂於 113 年 6 月 22 日拆除系爭廣告物,此屬事後改善行為,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 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裁 罰基準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